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商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宣佈，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BTMU就彼此商務發展合作達成有關協議。

於本公佈日，BTMU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一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一宗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協議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協議。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貫徹一向良好慣例，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而作出本公佈。

### 商務合作

請同時參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BTMU」)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彼此擬訂立一份建議商務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發出之公佈。

本公司與大新銀行集團公佈，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BTMU達成商務合作協議(「有關協議」)。據此，在任何時間並雙方同意下，BTMU將向大新銀行集團引薦經相互認定且具策略性之特選客戶，並協助組成有關協議擬建立之督導委員會(「有關委員會」)；而大新銀行亦同意依據上述之有關協議，為該等BTMU在港之特選客戶提供有關協議中所訂明之銀行服務。合作範圍包括商業銀行、零售銀行、私人銀行與財資服務，業務兼及澳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關協議訂定彼此合作之框架。大新銀行與BTMU須通過有關委員會商討促成及履行有關協議所需之安排。

大新銀行與BTMU同意並了解在履行有關協議的過程中必須恪守適用之法律、規則與條例。進行商務合作時亦必須完全遵行管轄區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條例之規定。

## 引申須予遵行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BTMU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一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協議概無涉及現金代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將來雙方若有需要，大新銀行與BTMU容或訂立補充協議以促成雙方合作，而訂定此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一宗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將會遵行所有適用上市條例之規定。

預期有關協議不會對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之現狀、市況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協議亦不構成第14章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貫徹一向良好慣例，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而作出本公佈。

## BTMU之資料

BTMU為一家在東京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且為日本最大金融集團三菱UFJ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TMU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總部設駐日本，覆蓋網絡廣闊、遍佈全球。其於香港擁有兩間分行及兩所支行，為其工商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於本公佈日，BTMU乃本公司一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7%。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米谷憲一先生為替任董事）、田中達郎先生（和田哲哉先生為替任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